

## 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 公司章程 (2024年2月修订)	修订后 公司章程 (拟修订)
1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需要可设立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需要可设立副董事长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